

# 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 (2023年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按照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以及南方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方监能市场〔2022〕91号）（以下简称《两个细则》）等文件要求，为构建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建立用户参与的电力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更好促进新型储能等新业态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结合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结算试运行及市场主体反馈情况，云南能源监管办组织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对《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调整市场主体范围

衔接《两个细则》调整市场主体范围。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十条。

## **二、新增云南调频市场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的衔接**

（一）明确云南调频市场日前预安排、正式出清与《南方区域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衔接。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

（二）明确云南调频市场日前预安排与南方区域跨省电力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的衔接。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

## **三、明确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各类市场的原则**

（一）明确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云南调频市场的准入技术要求。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明确第三方独立主体自主选择参与云南调频市场、南方区域现货电能量市场及南方区域跨省备用市场的原则。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明确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云南调频市场的运行、调整要求。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四、优化云南调频市场日前申报时段**

为方便市场主体更好地开展市场申报工作，将云南调频市场日前申报时段调整为竞价日09:00-12:00。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

## **五、优化云南调频市场各类发电单元调频容量申报限值**

考虑各类发电单元（水电、火电、第三方独立主体）的调频特性不同，对调频容量的申报采取差异化申报方式。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六、调整云南调频市场补偿费用的分摊方式**

（一）明确了云南调频市场补偿费用由发电侧市场主体和市场化电力用户按照分摊系数共同分摊的机制及分摊系数。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二）明确了独立第三方主体参与分摊和返还的要求。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

## **七、新增市场监测的相关内容**

新增了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判定与处置方面的内容。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八、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衔接《两个细则》信息披露规定，完善调频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九、明确差错退补原则。**

衔接《两个细则》多退少补规定，明确差错处理原则。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

### **十、优化部分条款的文字描述**

结合试运行及市场主体反馈情况，对原规则条款部分文字描述进行调整和优化。

对应条款：《云南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2023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